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现就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时期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除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部门规

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公司的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国君

何 良

高程海

2020年8月27日